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宗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阳贝

项目负责人：李攀

报告编写人：李攀

审 核 人：吴金龙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86241731

传真：/

邮编：317500

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989350

传真：/

邮编：31801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
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服务中
心 10 楼 1011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3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50
附件 1：环评备案书	52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4
附件 4：企业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用水说明	58
附件 5：验收工况证明	59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60
附件 7：一般固废台账	61
附件 8：危废台账	68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73
附件 10：公示照片	74
附件 11：废气设计方案	76
附件 12：废水设计方案	78
附件 13：固废管理计划	80
附件 14：排污权交易凭证	80
附件 15：企业现场照片	8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8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7
第三部分 其它事项说明	8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度拉刀、滚刀				
设计生产能力	高精度拉刀 60 万件套/a、滚刀 20 万件套/a				
实际生产能力	高精度拉刀 60 万件套/a、滚刀 20 万件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环建备(温)--2024012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99%
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版）（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29日发布）；(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29日发布）；(13) 《温岭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便函[2017]115号）；(14)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1月）；(15)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4012（2024年11月26日）；(16) 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6
3	SS	400	5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①	1.5 (2.5) ^②
6	TP	8 ^①	0.3
7	石油类	20	0.5
8	LAS	20	0.3
9	总氮	70 ^③	12 (15) ^②

注: ①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机加工废气和打标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

	(mg/N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20	5.9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50% 执行。

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位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实际执行标准：

实际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打磨粉尘、机加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20	17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50% 执行。

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位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7。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环评执行标准：

无。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临近华茂路（城市次干路，20m 内），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65	55	南、西、北厂界
4	70	55	东厂界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无。

实际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主要从事滚刀、拉刀生产。企业厂区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占地面积为 17350 平方米。

2005 年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了《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件套滚刀拉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取得批复（温环建函[2005]151 号），审批的产品产能为年产 20 万件套滚刀拉刀。该项目于 2022 年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1508 万元，并购置加工中心、磨床、铲床、自动内圆磨、滚刀检测仪、车床、线切割、过滤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全厂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的生产规模。因此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环评备案（台环建备(温)--2024012）。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竣工，2025 年 3 月 18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1739935488J001Y，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始调试。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具备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我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对本项目雨水、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布点监测，随后本公司技术人员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同时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和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本项目边界 500m 内敏感点为南侧 110 米的温岭市城西小学马公校区、南侧 180m 的吴岙村、东南侧 340m 的吴山村、东侧 443m 的吴山公寓式住宅。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13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h，厂内无食宿。

企业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详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1 厂区功能布置

建筑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项目实际功能布局
1#厂房	/	1F 主要为原材料仓库，2F 为仓库
2#厂房	/	1F 主要为机加工车间，2F 为办公室，3F、5F 为仓库，4F 为仓库、清洗车间和打包车间
3#厂房	/	1F 一半为机加工车间、过滤区、检测区，另一半出租给其他企业；2F 为机加工车间、报废区、打标区、过滤区、检测区；3F 和 4F 出租给其他企业
危废暂存间	/	厂区西北角
一般固废堆场	/	厂区西北角

注：企业厂区功能布置原环评中未提及。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
						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1	高精度拉刀	大	平均每个重 210kg	0.1 万件套/年	60 万件套/年	6 万件套	40%
		中	平均每个重 33kg	1.8 万件套/年			
		小	平均每个重 0.8kg	58.1 万件套/年			
合计				60 万件套/年			
2	滚刀	大	平均每个重 200kg	0.05 万件套/年	20 万件套/年	2 万件套/年	40%
		中	平均每个重 30kg	1.75 万件套/年			
		小	平均每个重 1kg	18.2 万件套/年			
合计				20 万件套/年			
总计				80 万件套/年	80 万件套/年	8 万件套/年	40%

2.4 生产设备核实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SN-S1800	74 台	72 台	-2
2	铲床	C8955	7 台	6 台	-1
3	车床	CK5112Q	36 台	26 台	-10
4	线切割	DK7720	19 台	19 台	与环评一致

5	拉床	YYLC-20T	6 台	4 台	-2
6	铣床	X6140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7	锯床	GZ424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8	拉刀刃磨床	BS250X2000CNC	46 台	46 台	与环评一致
9	磨床	MY3270	75 台	70 台	-5
10	自动内圆磨	MGD2110A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打标机	ZK-20W-GA	6 台	2 台	-4
12	滚刀检查仪	/	6 台	4 台	-2
13	投影仪	/	4 台	3 台	-1
14	万工显	JX13B	6 台	4 台	-2
15	检测仪	/	18 台	1 台	-17
16	清洗线	用于机加工后清洗	2 条	2 条	与环评一致
17	过滤机	LG-QX200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清洗线设置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环评尺寸规格		实际尺寸规格	
清洗	清洗线 1	脱脂槽	水槽容积为 0.1m ³	脱脂槽	水槽容积为 0.1m ³ (L: 0.5m*W0.5m*H0.4m)
		水洗槽 1	水槽容积为 0.1m ³	水洗槽 1	水槽容积为 0.1m ³ (L: 0.5m*W0.5m*H0.4m)
		水洗槽 2	水槽容积为 0.189m ³	水洗槽 2	水槽容积为 0.189m ³ (L: 1.8m*W0.35m*H0.3m)
	清洗线 2	脱脂槽	水槽容积为 0.189m ³	脱脂槽	水槽容积为 0.189m ³ (L: 1.8m*W0.35m*H0.3m)
		水洗槽 1	水槽容积为 0.189m ³	水洗槽 1	水槽容积为 0.0576m ³ (L: 1.6m*W0.2m*H0.18m)
		水洗槽 2	水槽容积为 0.189m ³	水洗槽 2	水槽容积为 0.0576m ³ (L: 1.6m*W0.2m*H0.18m)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场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发生以下变动：

(1) 生产设备中，加工中心较环评减少 2 台，铲床较环评减少 1 台，车床较环评减少 10 台，拉床较环评减少 2 台，磨床较环评减少 5 台，打标机较环评减少 4 台，滚刀检查仪较环评减少 2 台，投影仪较环评减少 1 台，万工显较环评减少 2 台，检测仪较环评减少 17 台；加工中心、拉床部分设备位置相较于环评有所变动，部分设备位于 3#厂房 2F；2 号清洗线水洗槽 1、水洗槽

2 容积较环评减少。

综上，部分设备的减少，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产能能控制在环评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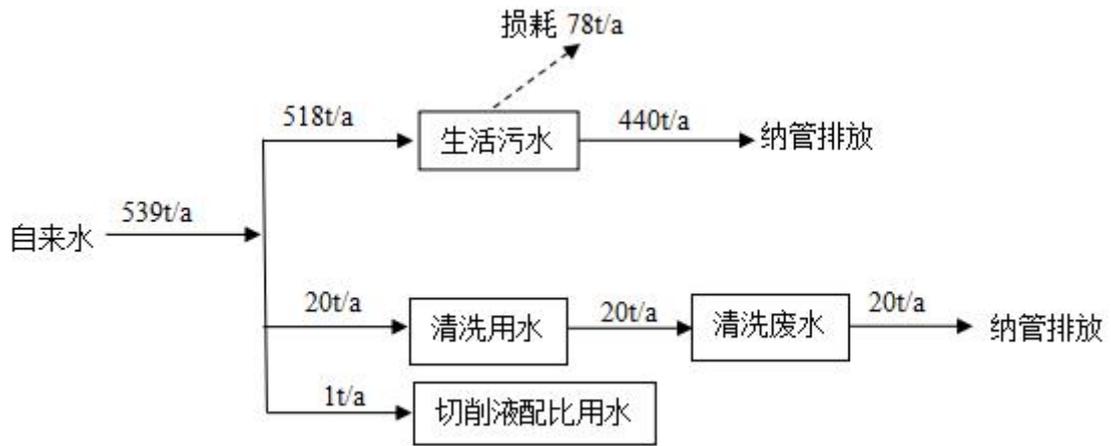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耗用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项目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消耗量	项目类推达产年耗量	备注
1	高速钢	t/a	2098.9	209.5	2095	外购
2	润滑油	t/a	8.8	0.3	3	机械润滑
3	切削液	t/a	4.8	0.05	0.5	机加工冷却润滑，与水 1:20 配比使用
4	脱脂剂	t/a	0.35	0.033	0.33	外购，用于清洗工段
5	砂轮片	t/a	1.98	0.198	1.98	外购
6	抹布	t/a	0.8	0.007	0.07	外购
7	水	t/a	2428	539	2280	/

注：①企业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企业的生产负荷为 40.0%，表格中的类推达产消耗量为按照该生产负荷类推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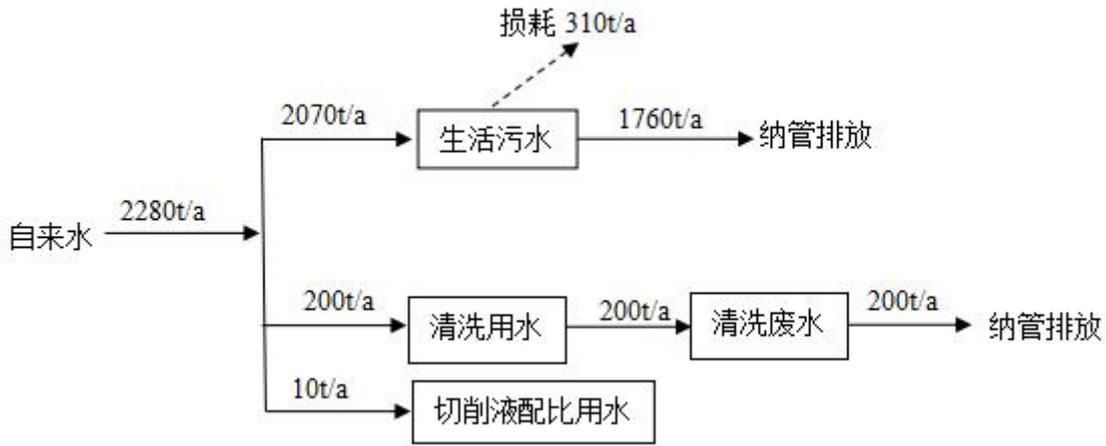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2-2。



单位：t/a

图 2-1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的自来水用水说明, 企业在 3 个月内的自来水使用量为 539t, 生产负荷为 40%, 类推得出清洗用水量为 200t/a, 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10t/a, 生活用水量为 2070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5,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0t/a, 年自来水使用量为 2280t/a。具体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使用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2070	1760
2	清洗用水	200	200
3	切削液配比用水	10	/
合计		2280	1960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精度拉刀、滚刀生产, 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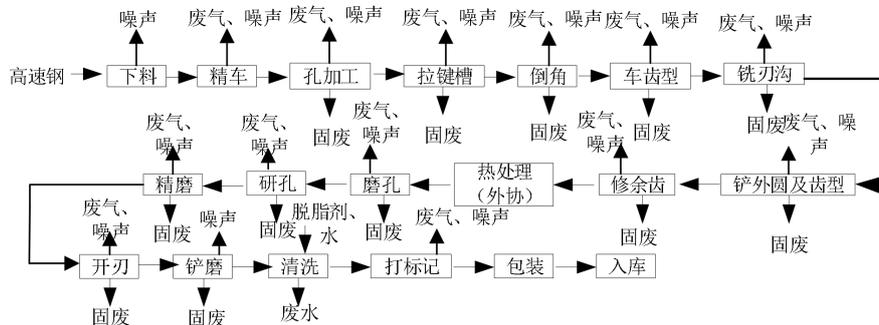


图 2-3 滚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高速钢经下料后通过加工中心进行精车加工、孔加工、拉键槽、倒角、车齿形、铣

刃沟、铲外圆及齿形、修余齿等工序后，再委托其他厂家对产品进行热处理。然后再进行磨孔、研孔、精磨、开刃、铲磨，大型滚刀无需清洗，中型、小型滚刀清洗除油后激光打标记包装入库，精磨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激光打标、机加工会产生少量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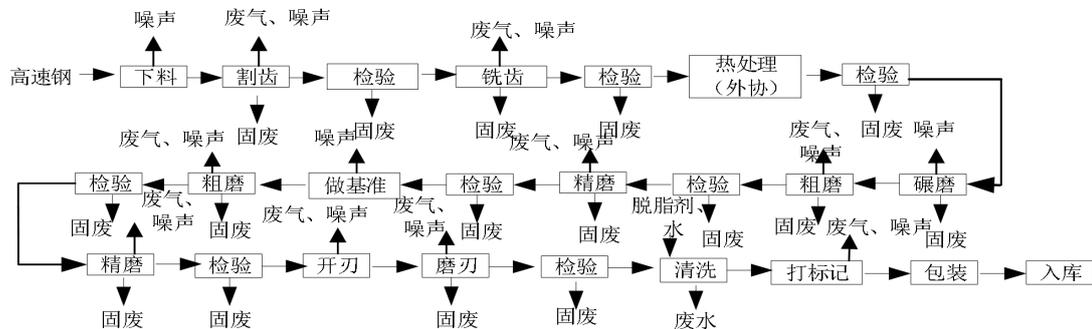


图 2-4 高精度拉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高速钢经下料后通过车床割齿、铣床铣齿、外协热处理、碾磨、粗磨、精磨、做基准、粗磨、精磨、开刃、磨刃等机加工工序后，大型拉刀无需清洗，中型、小型拉刀清洗激光打标记并包装入库，粗磨、精磨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激光打标、机加工会产生少量废气。

实际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建设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化，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高精度拉刀 60 万件套/a、滚刀 20 万件套/a	高精度拉刀 60 万件套/a、滚刀 20 万件套/a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详见 P11，图 2-2~2-3	生产工艺：详见 P11，图 2-2~2-3	与环评一致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否
	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p>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场实际部分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两条清洗线容积较环评减少； 综上，项目上述设备调整后，企业现有设备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污染保护措施	<p>废气：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间歇处理器（絮凝沉淀）”预</p>	<p>废气：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机加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 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间歇处理器（絮凝沉淀）”</p>	<p>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否

	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详见表 3-2	噪声：详见表 3-2	与环评要求相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废：详见表 3-3	固废：详见表 3-3	与环评要求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	/	项目环评无要求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根据分析，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建设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表格中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实际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785	176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	327.1	20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清洗废水经“隔油调节池+间歇处理器（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清洗废水经“隔油调节池+间歇处理器（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浙江辰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5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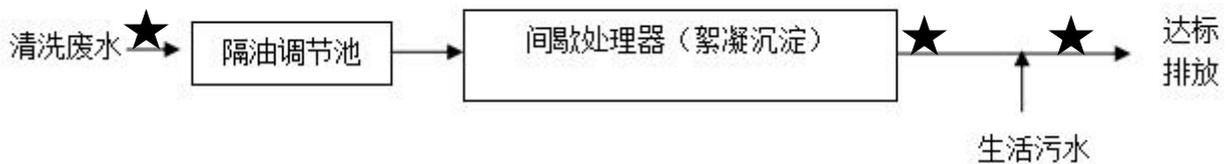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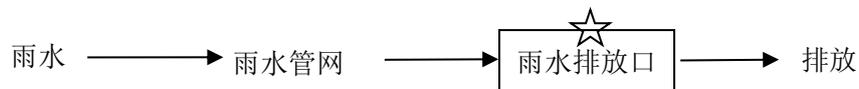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机加工废气、打标废气，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4400m ³ /h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5m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22000m ³ /h
打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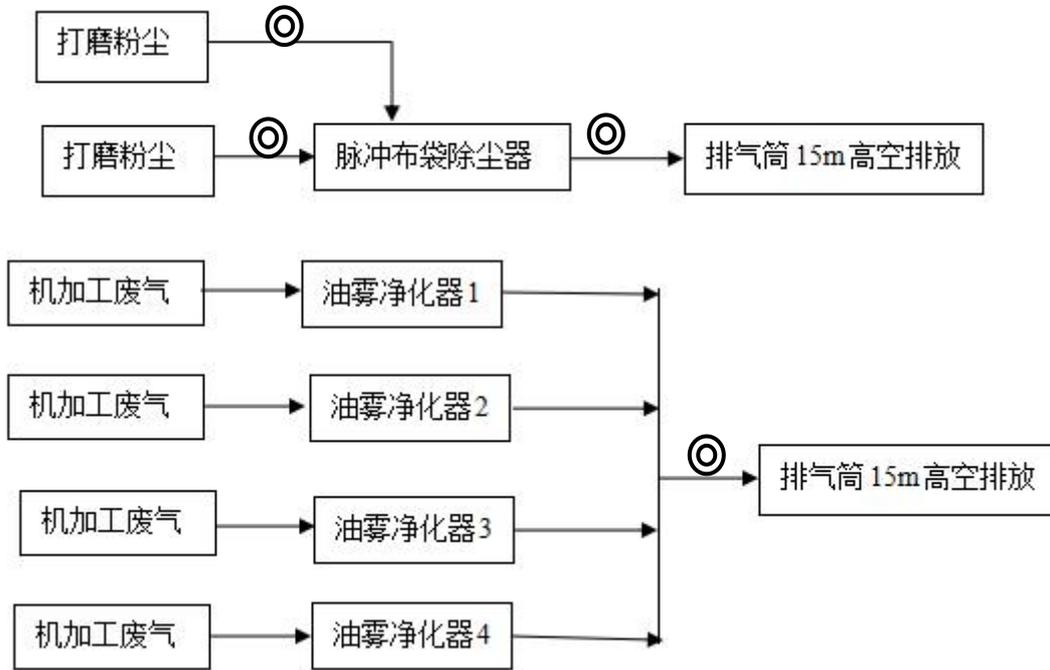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1、机加工废气环评设计要求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且进口无合适采样位置，因此本次验收仅考虑废气排放的达标性，只测机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2、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的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切削液会回到切削液回用设施处回用。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加工中心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加强生产管控，生产时关闭门窗。
2	铲床		
3	车床		
4	线切割		
5	拉床		
6	铣床		
7	锯床		

8	拉刀刃磨床	
9	磨床	
10	自动内圆磨	

(4) 固废

环评要求：为降级登记表，环评未提及

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砂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磨床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其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轮	机加工		-		
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6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7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8	磨床泥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11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2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13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14	废过滤棉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	------	------	------	---	----------------	----------------

(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环保投资中废水 10 万，废气 12 万，固废 3 万，噪声 3 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1 月）。

(2)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4012（2024 年 11 月 26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雨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验收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气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6.04.01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5.10.09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6.04.01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6.04.01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5.10.09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6.04.01
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6.04.24
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MGF-9240B	2026.01.09
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2025.10.26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26.04.01
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26.04.01
12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D	2026.04.01
13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D	2026.04.01
1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6.04.01
1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6.04.01
16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6.04.24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6.04.27
18	真空气袋采样箱 ZTP-1	2026.02.16
19	真空气袋采样器 ZTR-1	2026.02.16
废水/雨水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26.04.01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10.08
3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2028.05.18
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026.04.17
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026.04.17
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2026.04.17
7	红外光度测油仪 OL 580	2026.04.21
8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6.04.24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MGF-9240B	2026.01.09
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2025.10.26
1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026.04.17
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026.04.17
13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F-50L	2026.04.17
14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2026.04.17
15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2026.04.01
噪声		
1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6.04.0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6.01.01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蒋盛	台环检-017	2030.03.01
2		沈鑫吉	台环检-027	2027.04.01
3		牟川龙	台环检-041	2027.11.01
4		叶弋恺	台环检-042	2027.11.01
5		尹炯皓	台环检-055	2029.04.01
6		章志远	台环检-057	2030.02.10
7		陈小李	台环检-059	2030.05.19
8		王阳阳	台环检-060	2030.05.19

9		叶昌林	台环检-005	2027.09.01
10		王优优	台环检-012	2029.04.01
11		林含密	台环检-039	2027.09.22
12		罗君	台环检-044	2027.11.10
13		周也铤	台环检-045	2027.11.10
14		苏成伟	台环检-048	2028.07.31
15		杨茜茜	台环检-051	2029.02.28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5688 型号噪声分析仪，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5 月 22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5 年 5 月 24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氨氮	S250522010201-4	1.97	0.51	≤10	合格
		S250522010201sp-4	1.99			
		S250522010301-4	31.5	0.32	≤10	合格
		S250522010301sp-4	31.3			
		S250524010201-4	0.479	1.2	≤15	合格
		S250524010201sp-4	0.468			
		S250524010301-4	32.4	0.92	≤10	合格
		S250524010301sp-4	33.0			
2	化学需氧量	S250522010201-2	144	2.9	≤10	合格
		S250522010201sp-2	136			

		S250522010302-2	380	2.2	≤10	合格	
		S250522010302sp-2	364				
		S250524010203-2	185	4.0	≤10	合格	
		S250524010203sp-2	171				
		S250524010303-2	394	1.9	≤10	合格	
		S250524010303sp-2	380				
3	总磷	S250522010101-3	9.57	0.73	≤5	合格	
		S250522010101sp-3	9.71				
		S2505220101201-3	0.49	0.0	≤10	合格	
		S250522010201sp-3	0.49				
		S250524010101-3	10.6	0.48	≤5	合格	
		S250524010101sp-3	10.5				
		S2505240101201-3	0.28	1.8	≤10	合格	
		S250524010201sp-3	0.2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S250522010101-7	208	1.7	≤20	合格	
		S250522010101sp-7	215				
		S2505220101301-7	185	1.6	≤20	合格	
		S250522010301sp-7	191				
		S250524010101-7	234	1.3	≤20	合格	
		S250524010101sp-7	240				
		S2505240101301-7	171	3.2	≤20	合格	
		S250524010301sp-7	18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得值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保证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001193	226	1.9	±4.9	222±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93	219	-1.4	±4.9	222±11	合格
2	氨氮	2005194	7.74	2.3	±2.6	7.57±0.20	合格
	氨氮	2005194	7.46	-1.5	±2.6	7.57±0.20	合格
3	总磷	2039127	0.809	-2.7	±4.5	0.831±0.038	合格
	总磷	2039127	0.819	-1.5	±4.5	0.831±0.038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6	114	4.6	±9.1	109±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6	107	-1.9	±9.1	109±10	合格

由上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和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企业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本次验收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单元及污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汇入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后)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 废气监测布点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机加工废气、打标废气，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噪声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

噪声监测点，监测 2 天，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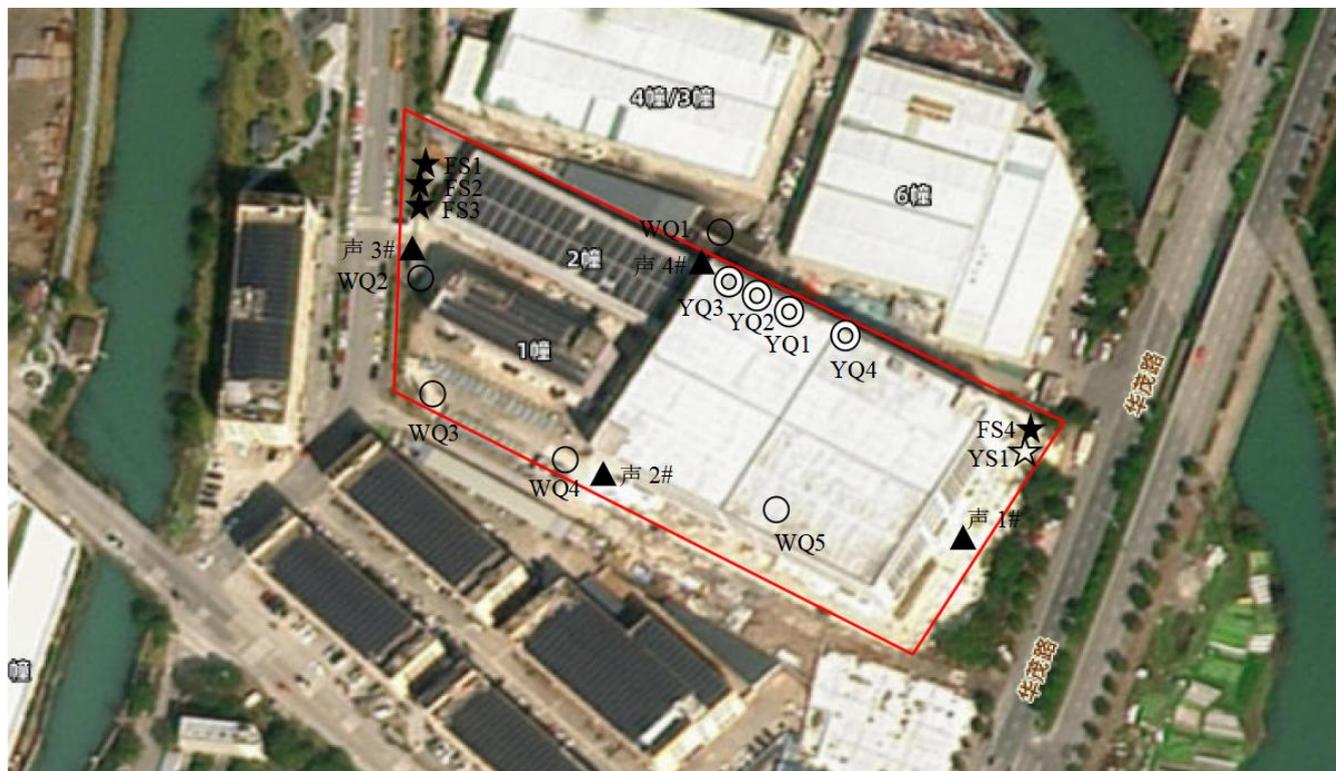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污水采样点位，☆ 为雨水采样点位；▲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

(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情况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年产量	项目实际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高精度拉刀	60 万件套	60 万件套	2000 件套	1786 件套	89.30%	1774 件套	88.70%	
滚刀	20 万件套	20 万件套	667 件套	623 件套	93.40%	618 套	92.65%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加工中心	车床	铣床	拉刀刃磨床	磨床	自动内圆磨	清洗线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5 年 5 月 22 日	72	26	10	46	70	6	2
	2025 年 5 月 24 日	72	26	10	46	70	6	2
设备总数		72	26	10	46	70	6	2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设计年耗量	项目实际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高速钢	2098.9t	2098.9t	6.996t	6.316t	6.272t
切削液	4.8t	4.8t	0.016t	0.014t	0.014t
脱脂剂	0.35t	0.35t	0.001t	0.001t	0.001t
砂轮片	1.98t	1.98t	0.007t	0.006t	0.006t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4，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5。生活污水无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监测未单独测生活污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年5月22日	1-1	7.4	52	540	3.40	9.64	3.04	212	27.3	1.70
		1-2	7.4	44	552	4.02	10.1	3.01	226	32.5	1.80
		1-3	7.4	31	542	3.24	9.44	2.74	218	29.1	1.76
		1-4	7.4	28	549	3.65	9.47	2.68	223	29.9	1.70
		均值	/	39	546	3.58	9.66	2.87	220	29.7	1.74
	2025年5月24日	2-1	8.8	58	588	8.99	10.6	2.15	237	25.2	1.57
		2-2	8.0	51	545	8.68	9.78	2.03	228	25.8	1.59
		2-3	8.2	43	559	9.21	9.96	2.04	223	22.9	1.63
		2-4	8.1	38	577	9.44	10.9	1.86	233	22.2	1.67
		均值	/	48	567	9.08	10.3	2.02	230	24.0	1.6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年5月22日	1-1	8.4	17	140	1.98	0.49	0.80	54.9	13.6	0.271
		1-2	7.8	13	159	0.947	1.45	0.78	58.9	16.3	0.218
		1-3	7.5	15	160	1.87	0.61	0.80	60.5	14.5	0.267
		1-4	7.5	11	162	1.70	0.50	0.76	59.7	14.8	0.262
		均值	/	14	155	1.62	0.76	0.78	58.5	14.8	0.254
	2025年5月24日	2-1	7.0	15	107	0.474	0.28	0.43	44.3	14.3	0.201
		2-2	7.1	19	108	0.198	0.24	0.41	46.1	14.6	0.216
		2-3	7.1	27	178	0.371	0.22	0.40	74.3	13.6	0.225
		2-4	7.1	21	180	0.387	0.22	0.38	76.1	14.2	0.229
		均值	/	20	143	0.36	0.24	0.40	60.2	14.2	0.218
厂区总排口	2025年5月22日	1-1	7.7	103	381	31.4	6.39	3.14	188	41.1	0.421
		1-2	7.7	74	372	33.5	6.88	2.90	182	45.3	0.402
		1-3	7.6	97	367	31.9	6.70	3.05	171	45.3	0.381
		1-4	7.5	61	369	30.4	7.08	2.83	181	46.0	0.388
		均值	/	84	372	31.8	6.76	2.98	180	44.4	0.398

2025年5月24日	2-1	7.7	194	367	32.7	6.53	2.58	176	38.0	0.410
	2-2	7.8	178	392	28.1	7.01	2.25	199	40.0	0.397
	2-3	7.7	185	387	30.8	7.12	2.29	191	42.8	0.425
	2-4	7.8	152	379	31.5	7.15	2.15	189	43.8	0.406
	均值	/	177	381	30.8	6.95	2.32	189	41.2	0.410
2025年5月22日处理效率		/	64.1%	71.6%	54.7%	92.1%	72.8%	73.4%	50.2%	85.4%
2025年5月24日处理效率		/	58.3%	74.8%	96.0%	97.7%	80.2%	73.8%	40.8%	86.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300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7.8；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4mg/L 和 177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72mg/L 和 381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1.8mg/L 和 30.8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76mg/L 和 6.95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2.98mg/L 和 2.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180mg/L 和 189mg/L；总氮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44.4mg/L 和 4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0.398mg/L 和 0.410mg/L。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2025年4月25日-7月24日）的自来水使用量为 539t，类推得出企业年自来水使用量为 2280t。其中清洗用水量为 200t/a，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10t/a，生活用水量为 207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0t/a。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4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纳管浓度 (mg/L)	年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外排环境量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1960	/	1960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	2112.1
化学需氧量	377	0.739	30	0.059

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要求	/	/	/	0.063
氨氮	31.3	0.061	1.5	0.003
氨氮总量控制要求	/	/	/	0.003

注：项目废水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5.23	雨水排放口	1-1	7.1	12	5	0.22
		1-2	7.0	11	4	0.24

雨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0~7.1；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11mg/L~12mg/L；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 4mg/L~5mg/L；石油类的浓度范围为 0.22mg/L~0.24mg/L。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及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9~7-11。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打磨粉尘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2025 年 5 月 22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821	0.0825	0.0833	0.0828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27				—	—
	排气流量 m ³ /h		8206	8254	8334	8275	—	—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8267				—	—
	2025 年 5 月 24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810	0.0801	0.0858	0.0836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30				—	—
		排气流量 m ³ /h		8098	8006	8575	8357	—	—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8259				—	—
打磨粉尘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 2# 进口	2025 年 5 月 2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604	0.0604	0.0612	0.0612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08				—	—
		排气流量 m ³ /h		6040	6045	6120	6125	—	—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6082				—	—
	2025 年 5 月 24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597	0.0574	0.0590	0.059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87				—	—
		排气流量 m ³ /h		5969	5735	5897	5897	—	—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5874				—	—
打磨粉尘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 3# 排放口	2025 年 5 月 2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3.3	2.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5	0.0373	0.0480	0.0327	≤14.4 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72				≤14.4 5	达标
		排气流量 m ³ /h		14118	14327	14553	14215	—	—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4303				—	—
	2025 年 5 月 24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2	2.6	2.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16	0.0369	0.0350	≤14.4 5	达标

机加工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	2025年5 月22日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44				≤14.4 5	达标	
		排气流量 m ³ /h	14237	14361	14178	14563	—	—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4335				—	—	
	2025年5 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4	4.69	4.49	4.7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93	0.108	0.104	0.106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4				≤35	达标
		排气流量 m ³ /h	22356	22990	23127	22189	—	—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22666				—	—	
	2025年5 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2.52	2.47	2.3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0	0.0547	0.0525	0.0524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26				≤35	达标	
排气流量 m ³ /h		21435	21693	21258	22592	—	—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21744				—	—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 和 2.4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72kg/h 和 0.0344kg/h；机加工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6mg/m³ 和 2.42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4kg/h 和 0.0526kg/h。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颗粒物、机加工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表 7-8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设施	废气排放量(N.d.m ³ /a)	颗粒物 (t/a)
打磨粉尘排气筒	3.44×10 ⁷	0.086
有组织合计	3.44×10⁷	0.086
无组织排放量	/	0.46
合计	/	0.546

总量控制值	/	0.667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企业打磨工序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表 7-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平均气温(°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5.05.22	晴	27.9	100.7	东北风	0.7
	晴	28.5	100.7	东北风	0.7
	晴	29.3	100.7	东北风	0.7
	晴	30.2	100.7	东北风	0.8
2025.05.24	晴	26.1	101.2	东北风	1.1
	晴	26.6	101.2	东北风	1.1
	晴	27.1	101.2	东北风	1.0
	晴	27.5	101.2	东北风	1.1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5月22日	第一次	0.290	0.90
		第二次	0.200	0.54
		第三次	0.191	0.85
		第四次	0.229	0.52
	5月24日	第一次	0.327	0.48
		第二次	0.227	0.44
		第三次	0.196	0.49
		第四次	0.221	0.44
厂界下风向 WQ2	5月22日	第一次	0.189	1.28
		第二次	0.198	1.46
		第三次	0.195	1.30
		第四次	0.196	1.41
	5月24日	第一次	0.190	0.45
		第二次	0.196	0.51
		第三次	0.196	0.44
		第四次	0.186	0.44

厂界下风向 WQ3	5月22日	第一次	0.192	0.80
		第二次	0.194	0.68
		第三次	0.191	0.61
		第四次	0.197	0.59
	5月24日	第一次	0.185	0.46
		第二次	0.196	0.80
		第三次	0.186	0.49
		第四次	0.192	0.49
厂界下风向 WQ4	5月22日	第一次	0.189	0.63
		第二次	0.202	0.52
		第三次	0.186	0.55
		第四次	0.197	0.53
	5月24日	第一次	0.190	0.43
		第二次	0.216	0.46
		第三次	0.193	0.50
		第四次	0.189	0.46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区内 WQ5	5月22日	Q250522010501-2	非甲烷总烃	2.23	≤6 (小时浓度 限值)	达标
		Q250522010502-2		2.28		达标
		Q250522010503-2		2.17		达标
		Q250522010504-2		2.15		达标
	5月24日	Q250524010501-2		1.80	≤6 (小时浓度 限值)	达标
		Q250524010502-2		1.63		达标
		Q250524010503-2		1.67		达标
		Q250524010504-2		1.7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四周和厂区内共布设 5 个(其中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置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控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值最高为 0.32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1.46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2.28mg/m³。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	见图 3-4	59	61
厂界南		62	60
厂界西		62	62
厂界北		64	61
3 类标准限值（南、西、北厂界）		65	65
4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9~61dB (A)，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64dB (A)；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①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砂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磨床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7-13，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7-14。

表 7-13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固废形态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固态
2	废砂轮	机加工		-	固态
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	固态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固态
6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7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液态
8	磨床泥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固态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液态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固态
11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固态
12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固态
13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固态
14	废过滤棉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固态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表 7-1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5年4月25日至7月24日产生量(t)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787	27.8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		-	0.133	1.3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	0.23	2.30		
废布袋		-	0	0.08		
集尘灰		-	0	3.93		
废润滑油	危险	-	0.257	2.57	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台州绿道

隔油池废油	废物	-	0	0.022	处置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磨床泥		-	0.148	1.48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	0.048	0.48		
废油桶		-	0.01	0.1		
危险废包装材料		-	0.007	0.07		
污泥		-	0.035	0.35		
废含油抹布		-	0.01	0.1		
废过滤棉		-	0	0.17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35	20.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企业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生产负荷为 40.0%，表格中项目达产时年产生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部分固废的产生情况比较特殊，做说明如下：

(1) 废布袋：企业目前尚未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布袋，无废布袋产生，满负荷生产工况下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重量约为 0.04t，年预计产生废布袋 0.08t/a。

(2) 集尘灰：按照登记表废气章节描述，颗粒物产生量为 4.597t/a，排放量为 0.667t/a，年预计产生集尘灰 3.93t/a。

(3) 隔油池废油：企业目前尚未清理隔油池，无隔油池废油产生，类比同类企业，隔油池废油预计产生量为 0.022t/a；

(4) 废过滤棉：企业过滤棉用于过滤切削液，便于切削液回用。目前尚未更换过滤棉，无废过滤棉产生，类比同类企业，废过滤棉预计产生量为 0.178t/a；

(5) 环评为登记表，登记表中无固废产生情况内容。

②固废收集、储存及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砂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一般固废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角，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磨床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仓库面积为 40m²，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并设置导流沟收集废液，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收集后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

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表 7-14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间歇处理器（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间歇处理器（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3	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噪声：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加强生产管控，生产时关闭门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7.8；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4mg/L 和 177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72mg/L 和 381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1.8mg/L 和 30.8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76mg/L 和 6.95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2.98mg/L 和 2.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180mg/L 和 189mg/L；总氮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44.4mg/L 和 4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0.398mg/L 和 0.410mg/L。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0~7.1；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11mg/L~12mg/L；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 4mg/L~5mg/L；石油类的浓度范围为 0.22mg/L~0.24mg/L。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960t，年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059t/a；氨氮为 0.003t/a；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排放量 2112.1t/a，化学需氧量 0.063t/a，氨氮 0.003t/a）。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 和 2.4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72kg/h 和 0.0344kg/h；机加工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6mg/m³ 和 2.42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4kg/h 和 0.0526kg/h。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颗粒物、机加工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四周和厂区内共布设 5 个（其中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控点）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值最高为 0.32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1.46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2.28mg/m³。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废气排放量为 3.44×10⁷ 标立方米，年外排环境颗粒物量为 0.546t/a，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颗粒物 0.667t/a）。

（3）厂界噪声监测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9~61dB（A），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64dB（A）；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砂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磨床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其中磨床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配套规范建设危废堆场，收集后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砂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结论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在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建设的同时，

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各类固废均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值。综上，我认为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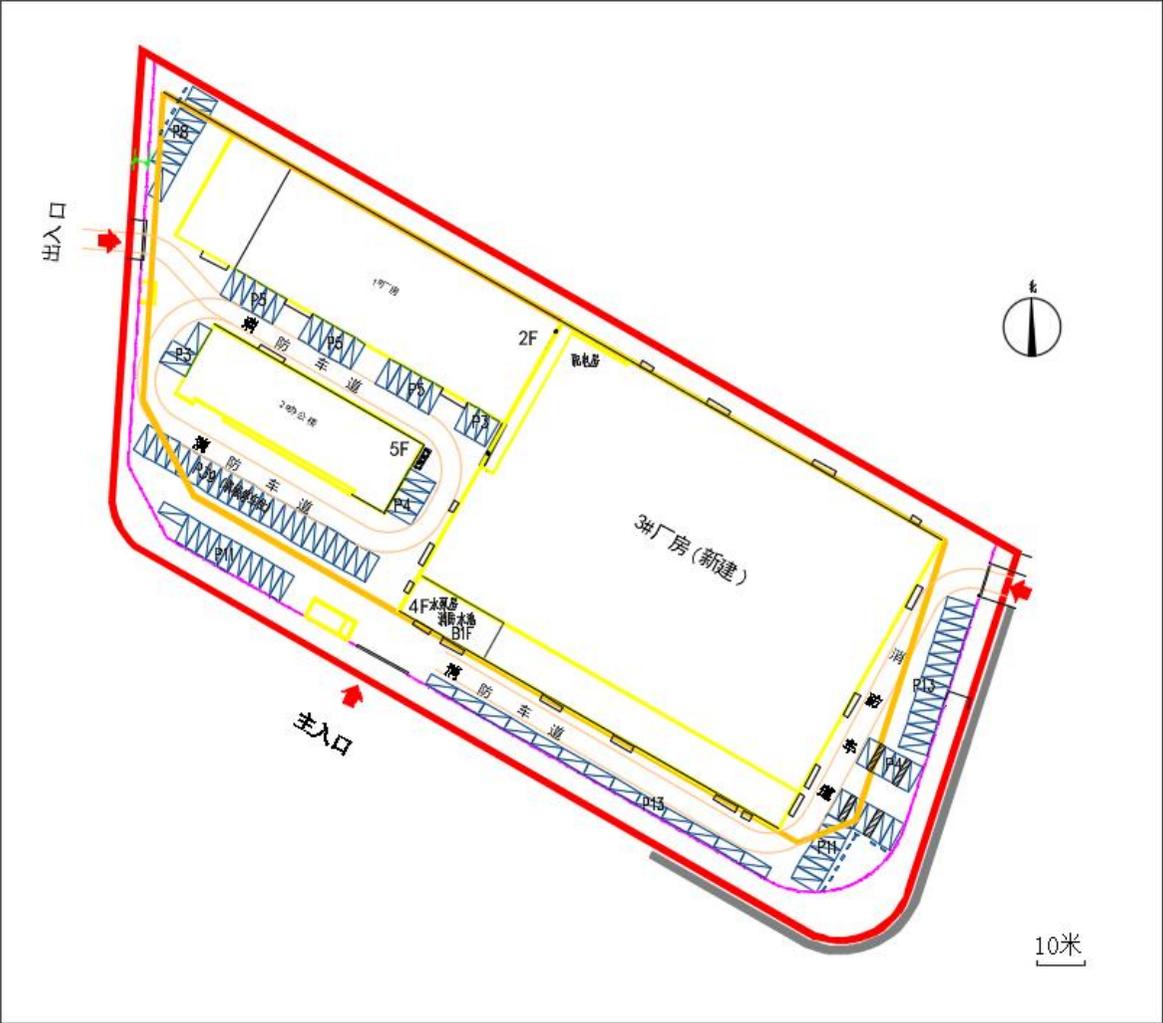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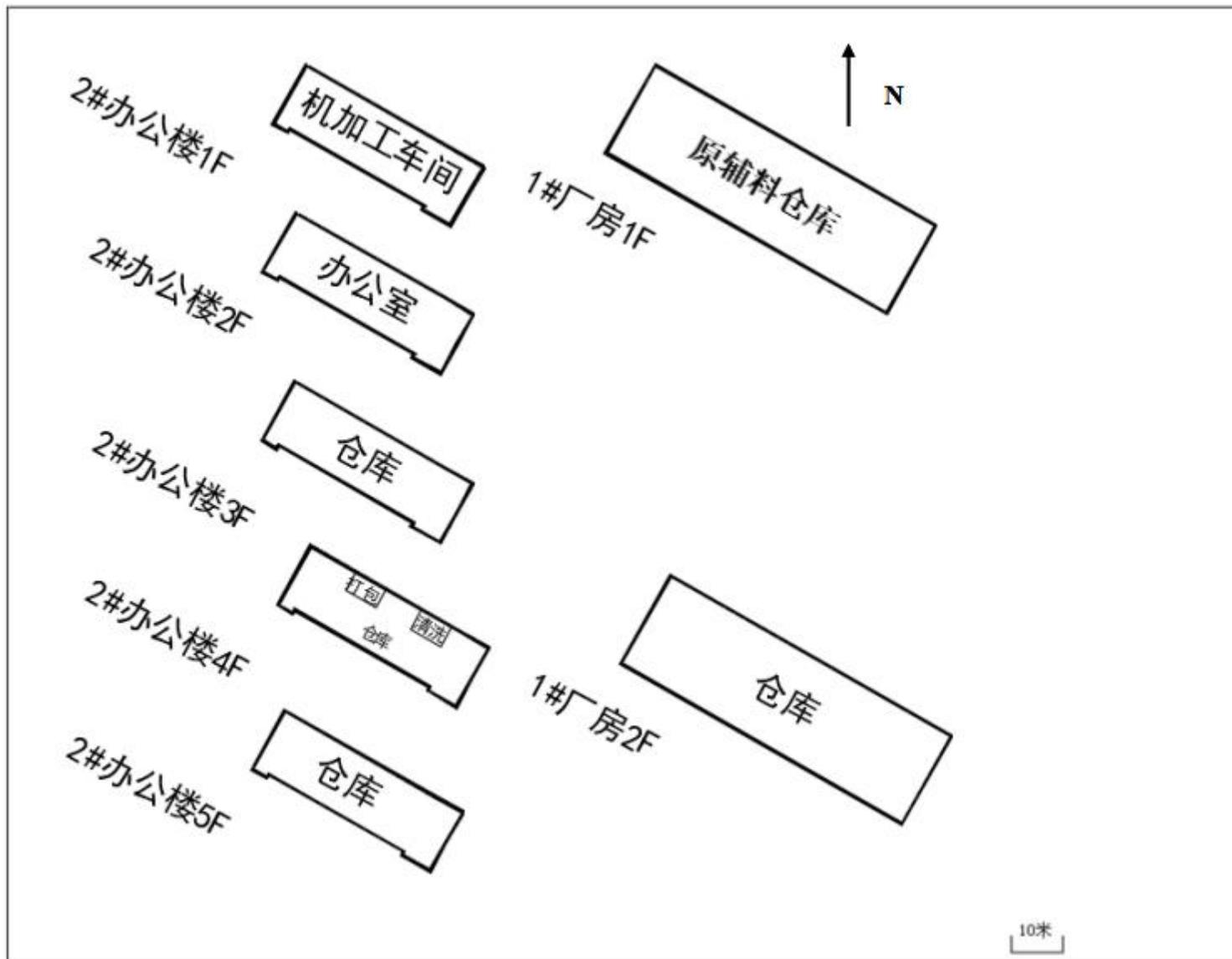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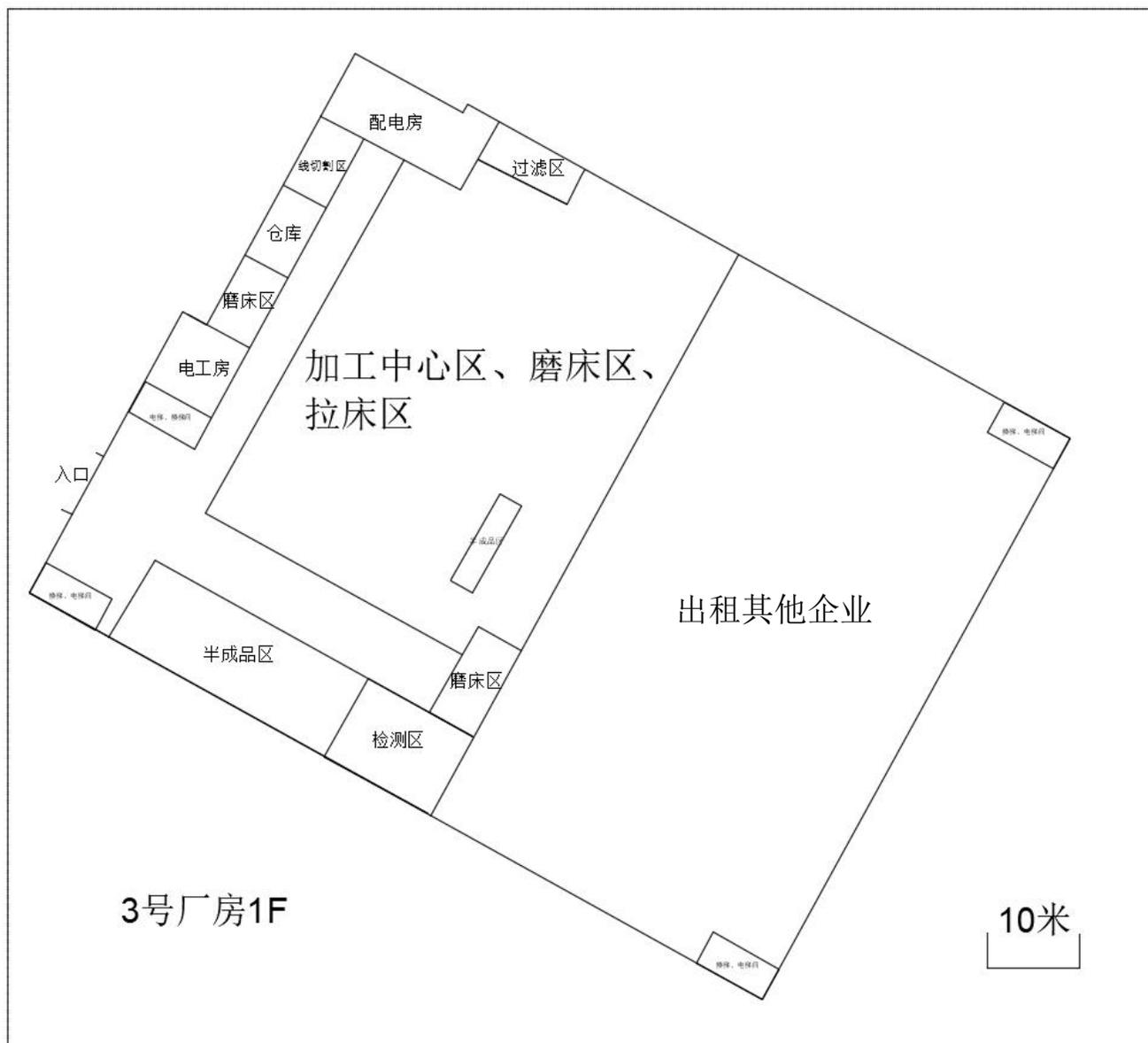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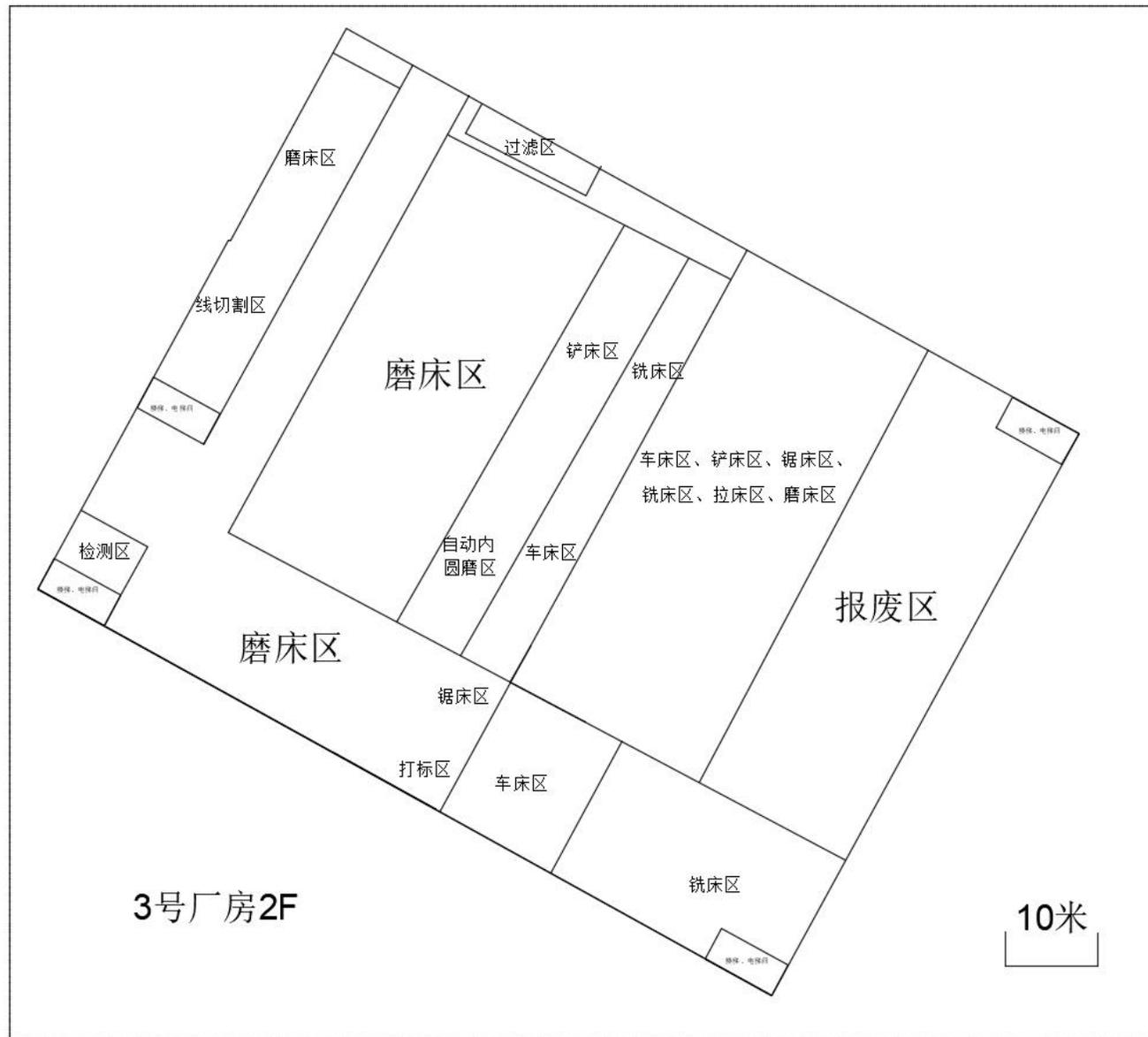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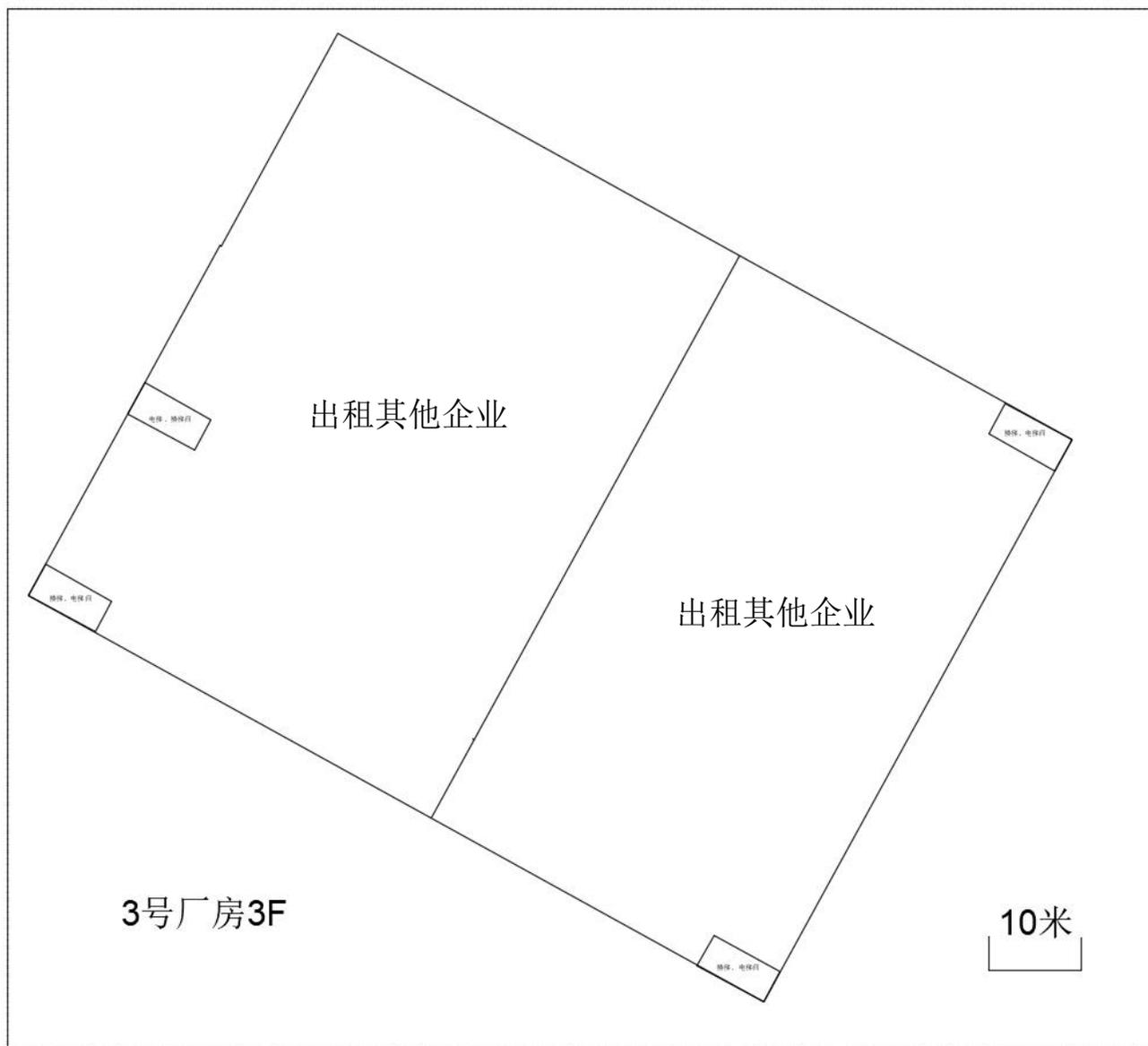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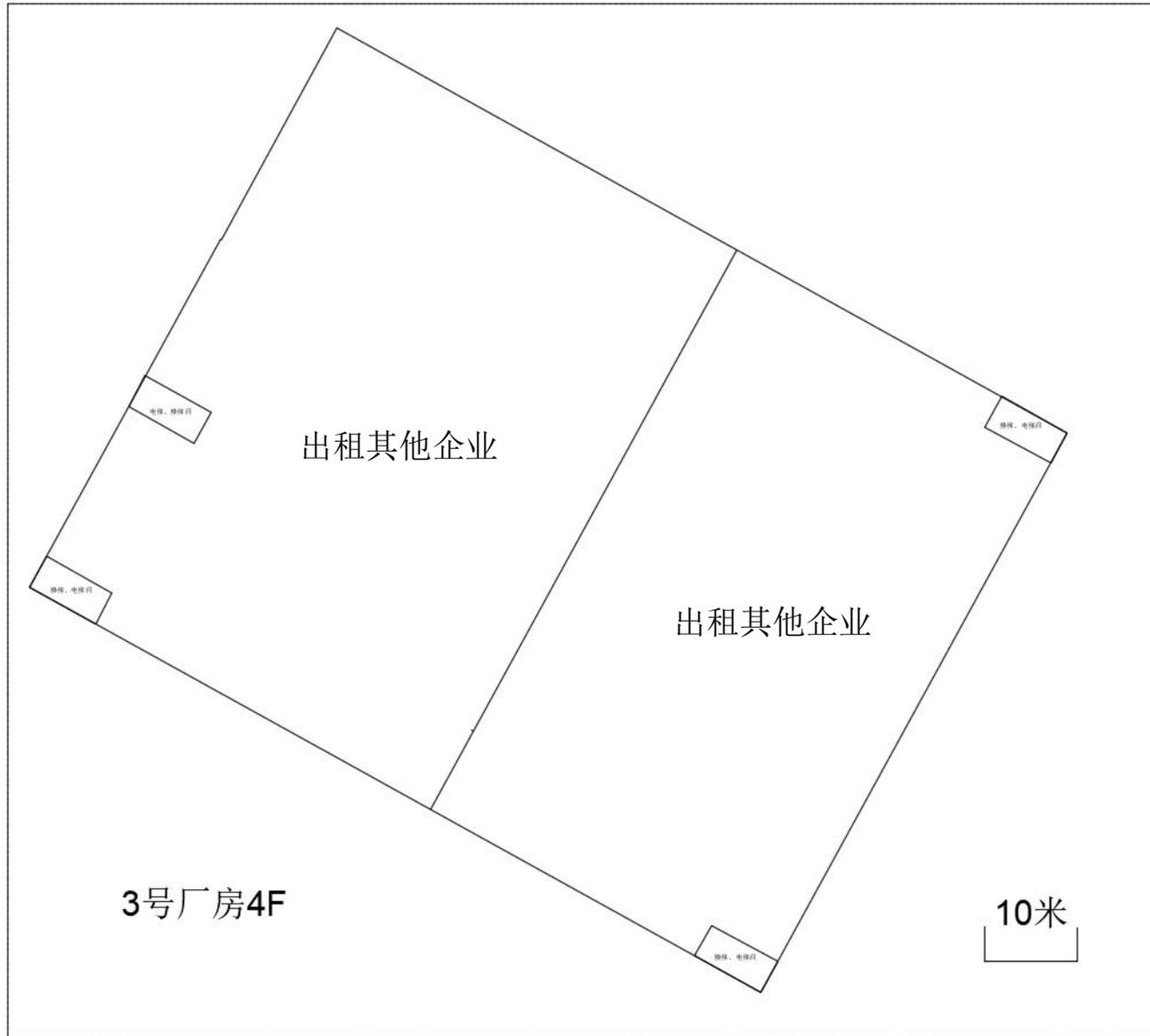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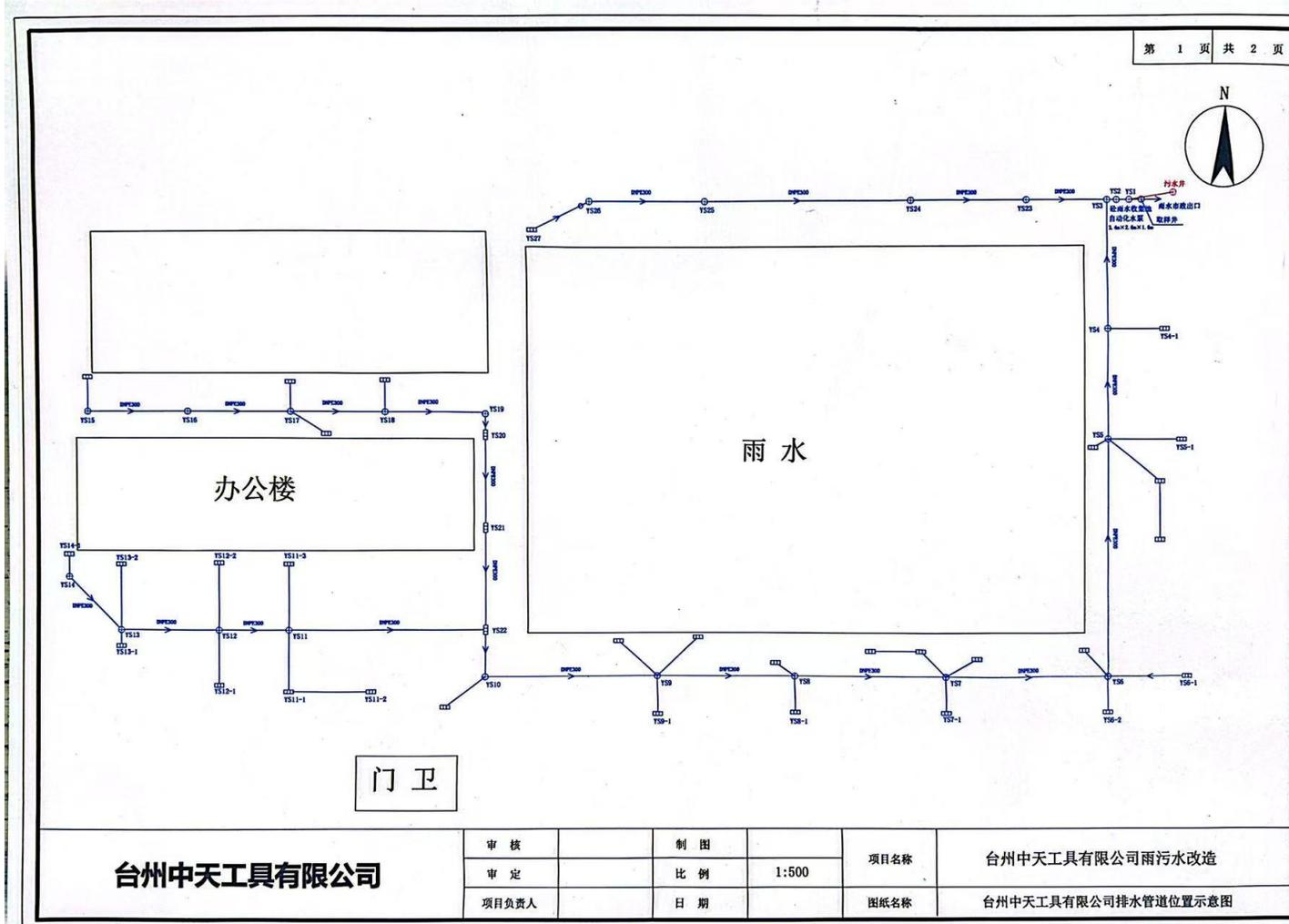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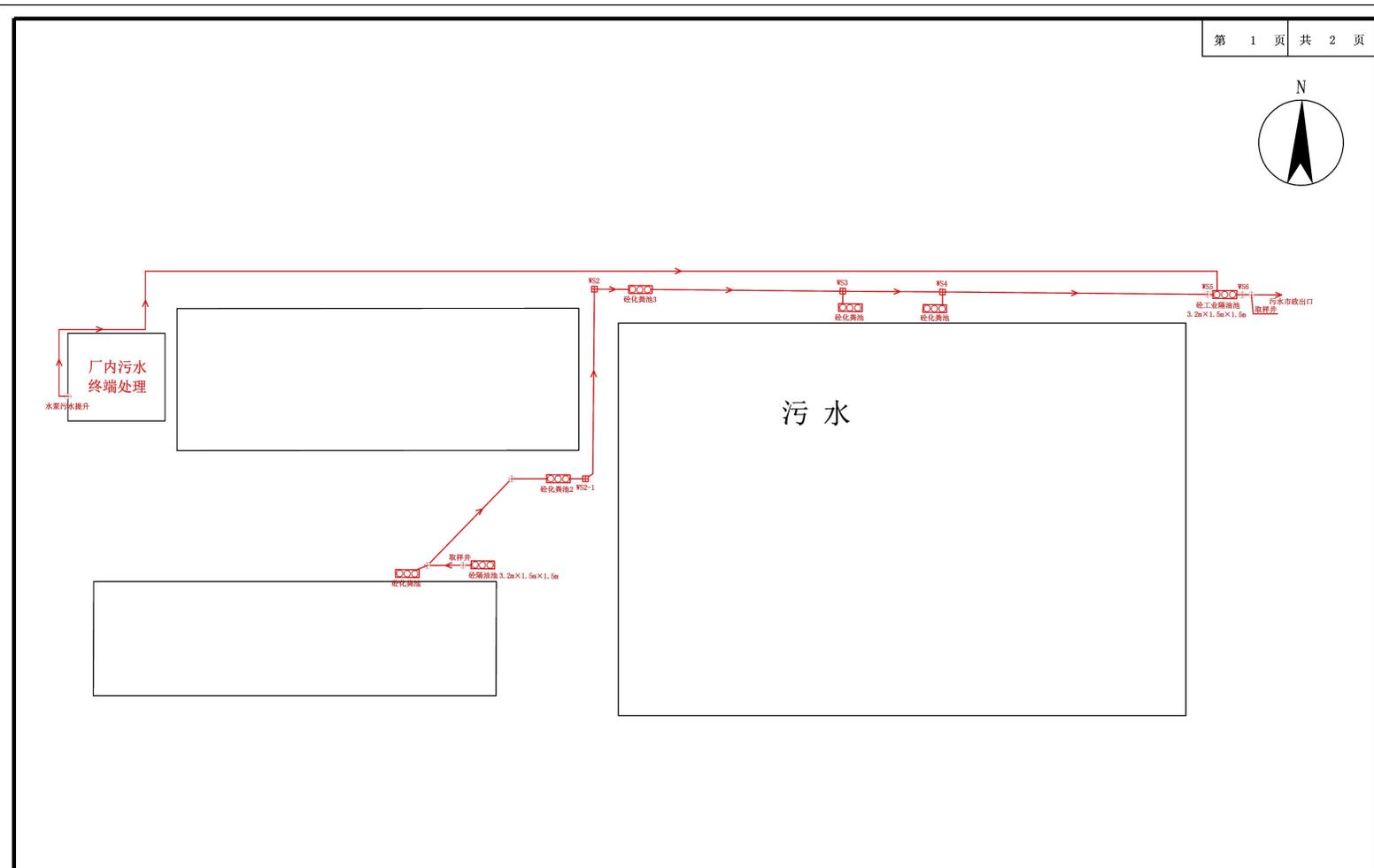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雨水管路图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审核		制图		项目名称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雨污水改造
	审定		比例	1:500	图纸名称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排水管道位置示意图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污水管路图

附件 1：环评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温)—2024012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739935488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3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39935488J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8日至2030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06-09	废床泥	4000	1.648	
900-006-09	废切削液	4000	2.64	
336-064-17	污泥	4000	0.654	
900-041-49	废液压油桶	4000	1.24	
900-249-08	废油桶	4000	0.51	
900-041-49	危险废物包装材料	4000	0.284	
900-041-49	废过滤器	4000	0.178	

1. 预收服务费 3000 元整(预收服务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园林厂区内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废矿物油规范化收集与处置合同

编号:LD2025- 009 签署地: 台州

甲方: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 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 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收集及代利用处置,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委托量(吨)	包装方式	单位(元/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7.92	桶	市场价	
2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0.022	桶	市场价	

备注: 签订本协议收取服务费____/____元。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 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
-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 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 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转移的废物,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储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储存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储的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 3、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 4、若出现废矿物油与样品不一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有权与甲方重新复核，并重新定价。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如果双方合同约定未如期支付费用，过错方承担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6日

乙方：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徐顺文

电话：18167065100

开户银行：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账号：2010003420558

税号：91331002MAC7P8E09T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16号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6日

态环



02102098



附件 4：企业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用水说明

附件 5：验收工况证明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产量	产量
高精度拉刀	1786 件套	1774 件套
滚刀	623 件套	618 套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消耗量	消耗量
高速钢	6.316t	6.272t
切削液	0.014t	0.014t
脱脂剂	0.001t	0.001t
砂轮片	0.006t	0.006t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_____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7 日
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台温 字第(2025)0041号



2025 年 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7：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 2025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中仁工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凉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排放记录表

企业名称： 台州中仁工业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2025.01.01	/	/	/	/	/	去年贮存量
2025.02.27	1.41t	1.41t	/	/	/	/
2025.03.28	/	/	0.81t	/	/	/
2025.04.28	1.398t	1.398t	/	/	/	/
2025.04.29	/	/	1.398t	/	/	/
2025.06.30	1.389t	1.389t	/	/	/	/
2025.07.01	/	/	1.389t	/	/	/

填报人：

2

编号: 废砂轮 - 2025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仁合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安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排放记录表

企业名称: 仁合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废砂轮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2025.01.01	/	/	/	/	/	去年贮存量
2025.03.28	0.131t	0.131t	/	/	/	/
2025.03.29	/	/	0.131t	/	/	/
2025.06.29	0.133t	0.133t	/	/	/	/
2025.06.30	/	/	0.133t	/	/	/

填报人:

2

编号: 经规范处理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025 - 06/
湿式切削金属屑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中孔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排放记录表

企业名称: 台州中孔工具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经规范处理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2025.01.10	—	—	—	—	—	去库存量
2025.03.27	0.232t	0.232t	—	—	—	—
2025.03.28	—	—	0.232t	—	—	—
2025.06.29	0.23t	0.23t	—	—	—	—
2025.06.30	—	—	0.23t	—	—	—

填报人:

2

编号: 废润滑油 - 201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仁合环保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悦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5.01.01	/	/	/	/	/	0	去年贮存量	陈悦
2015.07.08	0.257t	/	/	/	/	0.257t		陈悦
2015.07.09	/	/	/	/	0.257t	0	转运到绿道	陈悦
本页合计								

编号: 废含油抹布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天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忠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5.01.01	/	/	/	/	/	0	无贮存数量	陈忠平
2025.06.30	0.01t	/	/	/	/	0.01t		陈忠平
本页合计								

编号: 废过滤棉 - 201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LK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5.01.01	—	—	—	—	—	0	去年贮存量	陆叶
本页合计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公示照片



1735-32T 除尘器

处理量：14400m³/h，全压 2100Pa

设计 方案

名称：江苏瞬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86-0519-88713562

传真：086-0519-88706562

售后：400-086-3562（免费）

手机：18015003562 联系人：张玉书

地址：江苏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 77 号 16 栋

技术协议

甲方名称：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深阳格莱森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速钢-磨削油集中过滤项目

项目型号：GLS-OF-2000M

产品数量：1套

产品简述：

格莱森过滤系统的满足的标准：采用反冲式自洁滤芯，运行中因无耗材产生，所以不会像传统纸带过滤器带走磨削油及高速钢粉，同时产生环保问题。免维护全自动运行、滤芯为绝对过滤，精度稳定可靠（1-2微米）。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浙江辰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浙江辰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广厦路48号
法人代表: 陈玲飞
证书编号: 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077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8月23日
有效期限: 2025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河道治理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附件 13：固废管理计划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2025年固废管理计划
 计划编号：PM3310812025002808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温岭市城西街道吴岙村		
生产设施地址	温岭市城西街道吴岙村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39935488J	所属生态环境部门	温岭市环保局
法人代表	陈宗平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13586241731
固废负责人	陈宗平	固废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86241731
环保负责人	陈宗平	环保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86241731
行业分类	工业危险废物企业		
企业类型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固废产生单位	企业规模	
行业类别		管理类型	

污染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设计能力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1	贮存	20	吨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污染设施名称	污染设施编码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1	1	20	吨

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上一年底库存量	本年度预计产生总量	计量单位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重金属	液态	0	0.022	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油类	液态	0	7.92	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重金属	固态	0	0.51	吨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0	2.64	吨
磨床泥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固态	0	1.648	吨
污泥	HW17	336-064-17	重金属	固态	0	0.654	吨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固态	0	0.284	吨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固态	0	1.24	吨

生产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设施编码	设施名称	产废环节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0.022	吨
废油桶	900-249-08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0.51	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2.64	吨
磨床泥	900-006-09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1.648	吨
污泥	336-064-17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0.654	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0.284	吨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1.24	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无	7.92	吨

贮存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1	贮存库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桶	0	吨
危废仓库	1	贮存库	废油桶	900-249-08	袋	0	吨
危废仓库	1	贮存库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	0	吨
危废仓库	1	贮存库	磨床泥	900-006-09	桶	0	吨
危废仓库	1	贮存库	污泥	336-064-17	袋	0	吨
危废仓库	1	贮存库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	0	吨
危废仓库	1	贮存库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袋	0	吨
危废仓库	1	贮存库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	0	吨

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本年度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废润滑油	900-217-08	7.92	0.001	吨

转移情况		
省内转移计划(产生)		
经营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行政区划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331081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上年度实际委托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废油桶	900-249-08	仅收集、贮存A1	0.51		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仅收集、贮存A1	2.64		吨
磨床泥	900-006-09	仅收集、贮存A1	1.648		吨
污泥	336-064-17	仅收集、贮存A1	0.654		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仅收集、贮存A1	0.284		吨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仅收集、贮存A1	1.24		吨

经营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行政区划
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00106号	331002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上年度实际委托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仅收集、贮存A1	0.022		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仅收集、贮存A1	7.92		吨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温 2022083 号

单位名称：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平

生产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吴岙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0.4 万元/吨，NH₃-N 0.4 万元/吨
SO₂ 0.1 万元/吨，NO_x 0.1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0.016 吨，NH₃-N 0.002 吨
SO₂ / 吨，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0.036 万元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温 2025032

单位名称: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60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

法定代表人:陈宗平

生产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33-1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47	吨,	价格	6000	元/吨
	NH ₃ -N	0.001	吨,	价格	81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450.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4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1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5：企业现场照片



加工中心



自动磨床



数控中心



清洗线



废水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排放口



机加工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外部照片



危废堆场内部照片



危废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1081-07-02-993837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21.328380° 北纬：28.3890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			环评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温)-2024012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11				竣工日期	2025.3.17			排污许可登记表 申领时间	2025.3.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江苏瞬洁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溧阳格莱森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浙江辰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江苏瞬洁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溧阳格莱森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浙江辰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登记表编号	91331081739935488J001Y			
	验收单位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99			
	实际总投资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14400m³/h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2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739935488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1960	2112.1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59	0.063	/	/	
	氨氮	/	/	/	/	/	/	/	/	0.003	0.003	/	/	
	废气	/	/	/	/	/	/	/	/	3.44×10 ⁷	/	/	/	
	颗粒物	/	/	/	/	/	/	/	/	0.546	0.667	/	/	
固废	/	/	/	/	61.56	61.56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固废产生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采用机加工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中心、磨床、铲床、自动内圆磨、滚刀检查仪、车床、线切割、过滤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3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环评备案（台环建备(温)-2024012）。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表编写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建设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项目未发生明显变更。

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场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发生以下变动：

加工中心较环评减少 2 台，铲床较环评减少 1 台，车床较环评减少 10 台，拉床较环评减少 2 台，磨床较环评减少 5 台，打标机较环评减少 4 台，滚刀检查仪较环评减少 2 台，投影仪较环评减少 1 台，万工显较环评减少 2 台，检测仪较环评减少 17 台；加工中心、拉床部分设备位置相较于环评有所变动，部分设备位于 3#厂房 2F；两条清洗线容积较环评减少。项目上述设备调整后，部分设备的减少，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产能能控制在环评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污染防治措施

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上述变动情况，不会导致项目超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机加工废气、打标废气。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机加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

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间歇处理器（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防治措施为：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加强生产管控，生产时关闭门窗。

（4）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砂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磨床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堆场面积为 40m²，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及周知卡；

2 / 5

磨床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砂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7.8；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4mg/L 和 177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72mg/L 和 381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1.8mg/L 和 30.8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76mg/L 和 6.95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2.98mg/L 和 2.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180mg/L 和 189mg/L；总氮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44.4mg/L 和 4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 0.398mg/L 和 0.410mg/L。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0~7.1；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11mg/L~12mg/L；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 4mg/L~5mg/L；石油类的浓度范围为 0.22mg/L~0.24mg/L。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960t，年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059t/a；氨氮为 0.003t/a；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排放量 2112.1t/a，化学需氧量 0.063t/a，氨氮 0.003t/a）。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 和 2.4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72kg/h 和 0.0344kg/h；机加工废

3/5

气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6mg/m³ 和 2.42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4kg/h 和 0.0526kg/h。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颗粒物、机加工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四周和厂区内共布设 5 个（其中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控点）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值最高为 0.32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1.46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2.28mg/m³。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废气排放量为 3.44×10⁷ 标立方米，年外排环境颗粒物量为 0.546t/a，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颗粒物 0.667t/a）。

(3) 噪声

1、厂界噪声监测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9~61dB (A)，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64dB (A)；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砂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磨床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其中磨床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配套规范建设危废堆场，收集后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砂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布袋、集尘灰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进行了妥善的收集和委托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

2、加强厂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噪声管理，做好设备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定期维护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保障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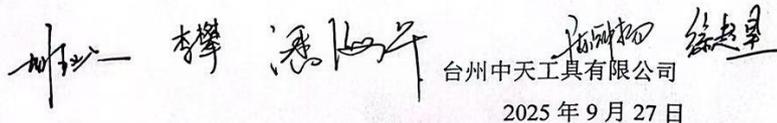
3、规范固废堆场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各类固废；按相关规范要求加强含有金属屑的管理。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人员签字：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5 年 9 月 27 日

姓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叶方一
专家组成员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潘如兴
	台州市设计院			徐超望
	台州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瑞瑞
	台州市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吴奎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攀
验收人员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明乙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其它事项说明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

改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 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环评备案（台环建备(温)--2024012）。并且企业委托江苏瞬洁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委托溧阳格莱森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了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辰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28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废水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江苏瞬洁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委托溧阳格莱森机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了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辰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间歇处理器（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7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4 月 25 日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报告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废气、废水、噪声）、2025 年 5 月 2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27 日，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喷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高精度拉刀、20万件套滚刀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进行了妥善的收集和委托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危险物质暂存过程的管理，在暂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③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未按规定相应的自行监测频次，后期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区域削减：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削减替代比例为1:1。本次项目新增COD_{Cr}、氨氮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交易获得。本项目COD_{Cr}、氨氮新增指标已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购买排污权交易取得。

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2. 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5.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6.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2. 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效率，使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厂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噪声管理，并做好设备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定期维护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保障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 规范固废堆场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各类固废；按相关规范要求加强含有金属屑的管理。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